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60079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原函影本及附件

主旨：函轉財政部函以，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規費法第20條修正案，刪除
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6月2日台財庫字第10603682150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 二、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旨揭修正規定，自行檢查現行規費繳款書及規費繳款資訊系統，就逾期繳納規費加徵滯納金部分，於旨揭修正條文公布生效日前刪除滯納金加計利息之相關內容及修正資訊系統，並於完成相關作業時通知該部(本部各單位請於本(106)年6月9日前以簡簽逕復本部會計處)。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106/06/05
14:44:45

總收文 106/06/05

